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

你单位被处予行政处罚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），该行政处罚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）和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1〕3号）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，你单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以及时向本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要求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 你单位可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-地方频道”（http://www.jsgsj.gov.cn:58888/）下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申请书，并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信用修复。

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月26日